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44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

被告 戴家好即泡泡貴妃活動企劃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9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5日簽訂授信約定書2紙（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並由借款人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且依照系爭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機動計息（現利率為年息2.295%，即 $1.72\% + 0.575\% = 2.295\%$ ）；另依照系爭貸款契約書第11

01 條第1項第3款約定，若被告到期（含視為到期）未依約清償  
02 本金時，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  
03 碼年利率3.5%計算遲延利息（現利率為年息6.81%，即3.3  
04 1%+3.5%=6.81%）；再者，系爭貸款契約書第11條第2  
05 項第1款違約金之約定，如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本金自約  
06 定攤還日（到期者以到期日、視為到期日）起及利息自應付  
07 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遲延利率）1  
08 0%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  
09 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不料被告於114年5月9日起未  
10 依約還款，依據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系爭貸款契  
11 約書第10條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2 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隨時主張被告所負之債  
13 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故於114年8月28日經原告催告被告  
14 還款未果後，被告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30,  
15 90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依消費借貸法  
1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授  
20 信約定書、系爭貸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  
21 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存款利率表、  
22 利率歷史資料查詢、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戶籍謄本等件附  
23 卷為證（本院卷第17至59頁），經核閱無誤。又被告未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6 告上開主張為事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聲請確定  
02 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4 率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許嘉容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1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李崇文

15

附表：						
編號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50萬元	4,984元	自110年8月9日起 至115年8月9日止	2.295%	自114年8月9日 起至114年8月27 日止，按左開利 率計息	
				6.81%	自114年8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9月10 日起至115年3 月9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 率10%計算之 違約金  自115年3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超過6 個月者，其超 逾6個月部分， 按左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 金

(續上頁)

01

	125,917元	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	2.295%	自114年5月9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6.81%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息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尚欠本金合計：130,901元					